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業者及民眾洽談室

三、主席：江專門委員春慧

記錄：王裕鈴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：如簽到表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確認前次（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）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檢附本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（詳第 1 頁至第 5 頁）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6 頁至第 28 頁）。

說明：有關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業經各科室填竣。

決議：

一、民政局將於 10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同志活動及遊行，建議媒體出版科於《臺北畫刊》規劃報導相關活動。

二、請媒體行政科參採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修正題項一，刪除「得自由填答」等文字，請電影院業者填寫基本資料。

（二）先將問卷發送給業者進行填答並視執行情形，再作滾動式修正。

三、有關性別統計指標「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」之男女比例部份，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/3 之規定，建

議再予檢視修正。

案由二：本局 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29 頁至第 62 頁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請本局各業務科室重新檢視並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，經彙整如下：
 - （一）綜合行銷科，方案名稱為「臺北河岸音樂季系列活動暨性騷擾防治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29 頁至第 35 頁）。
 - （二）觀光發展科，方案名稱為「馬來西亞海外行銷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36 頁至第 40 頁）。
 - （三）觀光產業科，方案名稱為「旅館從業人員講習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41 頁至第 44 頁）。
 - （四）城市旅遊科，方案名稱為「北投梅庭性別平等展示與宣傳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45 頁至第 50 頁）。
 - （五）媒體出版科，方案名稱為「《臺北畫刊》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51 頁至第 56 頁）。
 - （六）臺北廣播電臺，方案名稱為「臺北廣播電臺 105 年性別平等節目製播案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57 頁至第 62 頁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綜合行銷科：辦理「臺北河岸音樂季系列活動」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講習課程時，準備相關文宣由參與學員協助轉知未參加該課程之工作人員，俾達到學習效益之擴散；另請於問卷調查表之題項三增加學員對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及得使

- 用資源等問題，以確認課程效果。
- 二、觀光發展科：請補充說明駐外單位協助宣傳之事項內容，並請敘明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；另於開齋節活動結束後，得請廠商協助發送問卷調查成效。
 - 三、觀光產業科：「殘障」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宜改為「身障」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較為妥適；另請提供旅館從業人員受訓之比例(含主管受訓比例及整體從業人員性別比例)，以作為課程調整之參考。
 - 四、城市旅遊科：建議爭取當地社區或居民支持，以提高男性觀展人次。
 - 五、媒體出版科：請提供電子書點閱率及問卷調查結果，並建議《臺北畫刊》得規劃「媽寶」或「寶媽」等或其他主題報導，吸引年輕族群讀者；另衛生局《健康臺北》已停刊，建議得與該局聯繫，瞭解是否有重要議題需於《臺北畫刊》配合宣導。
 - 六、臺北廣播電臺：請提供收聽民眾年齡層及性別比例等資料，另建議於知識性專題外，增加討論生活問題或基層困境等議題，如社子島之弱勢族群或新移民之子。

案由三：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63 頁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提報 106 年度性別預算共 2 項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。
- 二、檢附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。

決議：請會計室協助各單位在原有業務項目內，匡列出性別預算

(按，以促進性別平等為主者)，例如：得於該筆預算中，性別相關業務所佔比例加以估算性別預算。